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土字第 11330079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
條文之附件「工程估驗計價單」；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三十五、本基準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。